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将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红霞，1960 年 12 月生。1983 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医疗系，医学学士。1983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汉阳铁路中心医院妇产科医师、主治医师。199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广州中山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作，历任医务处质量控制科副科长、科长，门诊办公室主任、医务处副处长。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惠亚医院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副院长。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沙）医院筹备组副组长、副院长。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为 1 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的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听取报告、阅读资料、年审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项目建设、内控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全面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营动态，重点关注重大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公司为我

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的工作。

####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1次。会议期间，与公司股东、法律顾问充分沟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1 次，并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做到了会前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会上充分讨论，客观、公正地审阅议案，对公司发展、年度审计工作等提出了专业的建议；会后监督执行，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审议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会议决策事项有效落实，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合规运作贡献力量。报告期内，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报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审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费用预算、审计结果等进行认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批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与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财经、内审部门等进行交流与沟通；与审计师进行定期交流。本人对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对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审阅相关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全面细致地回复相关问询，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客观、严格地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均进行事先审核，从加强内部控制以及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角度，对追认2023年度与杭州万东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公司与百胜医疗集团（Esaote S.p.A.）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过程能够有效控制，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听取了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利用自身的专业及行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研判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红霞

2025年3月20日